

2021 年度第 7 期

(企业版)

总第 88 期

#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目录

Contents

##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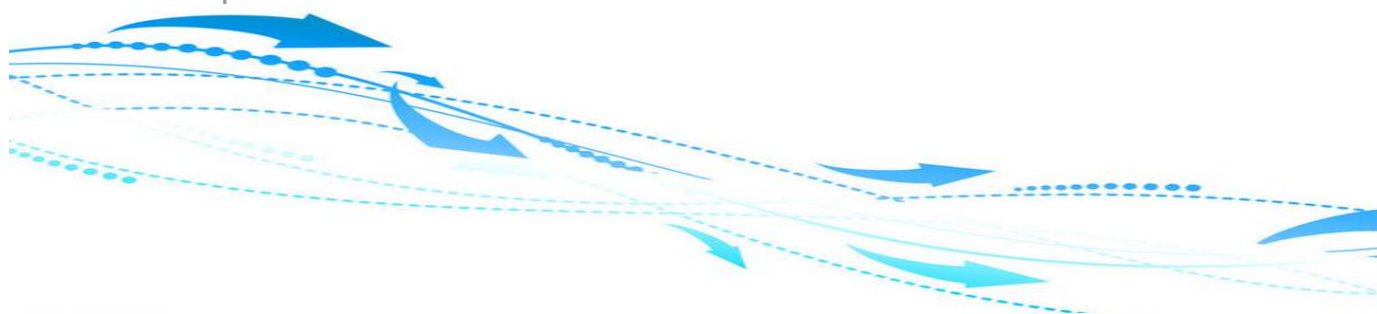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 1.2 《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
- 1.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4 《关于大力发展首店经济 促进商业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

## 02 以案说法

- 2.1 合同双方当事人未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进行约定的, 承包人可以主张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 2.2 车辆质押权不可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

## 03 《民法典》小贴士

## 04 法律谚语



## 1. 新法速递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首次明确了行政处罚的概念。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二条明确，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2）完善行政处罚的种类。此次修订中，引入行为罚、资格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种类。在第九条中明确增加规定“通报批评”“降低资质”“责令关闭”“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种类。这一规定进一步体现了行政处罚的基本种类，即财产罚、行为资格罚、人身自由罚和声誉罚，使行政处罚的分类更加科学。

（3）扩大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根据现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规定。

（4）除此以外，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的规定；规定了行政处罚实施权向基层延伸；明确了证据种类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一事不再罚”原则；修改重点领域行政违法处罚时效及明确办案期限等。

### 1.2 《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决定》

发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布上述《决定》，该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 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新增了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规则；明确了非现场执法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权的保障；调整了纳入听证的案件范围，延长了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期限。同时，明确了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坚持无错不罚、小错轻罚，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明确了可以设定属地管辖以外的特殊管辖规则的法律规范层级，增加了上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直接指定管辖的规定；规范了电子监控设备的设置、应用和证据审核；规范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事项，处罚决定公示撤回情形等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层级监督和社会监督，新增了执法部门健全监督制度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纠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3) 进一步优化办案程序。一方面优化完善了普通程序，明确了执法案件办理期限以及延长办案期限的特殊情形；将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范围调整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并明确其情形；调整纳入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案件范围，进一步规范了普通程序，保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另一方面调整完善了简易程序。

(4) 进一步简化了办案流程，调整了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范围，以提升执法效率。在执行方面，调整了当场收缴罚款的案件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起算时间，增强可操作性。同时，为提高执法效率，便利当事人，扩大了电子送达法律文书的范围。

### 1.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施行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上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合作交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展的工作；

(2)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开发区、城市等；

(3) 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最迟于每年中央预算得到批准后 90 日内将资金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指标发文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按要求分解下达。

#### 1.4 《关于大力发展首店经济 促进商业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

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施行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上述《措施(试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东莞首店，或本土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华南首店，给予 30 万元奖励。国际知名品牌授权代理商开设东莞首店，或本土知名品牌企业开设东莞首店，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商业设施运营单位每成功自主招引一个符合前述规定的品牌首店，对招引企业按前述规定的品牌分级，相应给予 20 万元、6 万元和 4 万元奖励；

(3) 国际品牌和本土品牌在东莞市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活动的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5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助等。

## 2. 以案说法

**2.1 合同双方当事人未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进行约定的，承包人可以主张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2019 年 3 月 19 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 B 公司承建 A 公司员工宿舍，合同对工程工期、工程质量标准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并特别约定，如发包人未能在案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30 日内支付工程尾款的，承包人有权就该部分款项收取利息，但未约定计付标准。后工程完成竣工验收，A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 并以合同未约定计付标准为由拒绝向 B 公司支付相应利息。双方经协商不成, B 公司遂将 A 公司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B 公司具有相应施工资质, 且案涉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案涉合同系合法有效, 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之“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 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在案涉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 尽管合同中并未约定逾期利息的计付标准, 但依据上述条文, B 公司仍有权主张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A 公司并不能据此主张拒绝向 B 公司支付相应利息。据此, 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 B 公司关于要求 A 公司就欠付工程款按 LPR 向 B 公司计息的诉讼请求。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各工程承包人, 为避免后续纠纷, 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对欠付工程款等相应事项予以明确; 如合同中未约定欠付工程款利息计付标准的, 承包人仍可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 2.2 车辆质押权不可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

郝某向付某借款 25 万元时, 将其名下的涉案车辆质押给付某, 质押金额 15 万元。后郝某未能按期还款, 付某与郭某签订《车辆转押协议》, 将涉案车辆以 25 万元的价款转押给郭某。郭某给付相应款项后一直占有使用该车。但该车登记所有权人一直为郝某。后因郝某的另一债权人某投资管理公司在另案执行中将该车强行拖走, 郭某丧失对该车的控制和使用, 故以付某、郝某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车辆转押协议》, 由付某返还 25 万元车款并支付利息损失。

法院认为, 经查, 投资管理公司对该车享有抵押权, 且该抵押权设立登记早于本案付某质押权的取得。关于涉案《车辆转押协议》是否应当解除: 首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 担保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参照该规定, 质押权亦不得与债权分离单独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转让。如果认为涉案《车辆转押协议》仅是转让质押权，则与上述规定相违背。其次，如果认为涉案《车辆转押协议》仅是转让质押权，在郭某支付 20 万的情形下，无法体现其任何对价利益，难以让人理解。最后，从涉案交易发生时，付某向郭某提供郝某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车辆处置声明》的行为来看，其系在实现质押权，变卖郝某提供的质押车辆，以实现其债权。基于上述分析，本院认为双方签订涉案《车辆转押协议》的真实目的为转移车辆所有权，故付某负有保证郭某占有、使用车辆及协助郭某变更车辆过户登记的义务。

结合上述案例，车辆质押权不可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当事人之间约定转押车辆的，应结合双方订立合同目的、权利义务设定等情况综合认定合同性质。在双方名为转押，实为买卖的情况下，应将合同定性为买卖合同并按照买卖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 3. 《民法典》小贴士

#### 贴士一：有哪些情形可以合理使用他人人格要素？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贴士二：什么是自助行为制度？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例如，顾客去餐馆吃饭，忘了带钱，服务员将其留下，等到他人送钱过来再让顾客离开。该拘束客人行动自由的行为属于自助行为，并不构成侵害人身自由权的侵权责任。

### 【法律谚语】

一次不公的裁判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败坏了。

——【英】培根《论司法》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